**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招)**

1. **依據：**

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1. **甄選名額及聘任期限：**
2. 名額：專任輔導教師代理正取 1人 備取若干人。
3. 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依教育局公告為準；若補助經費用罄，即聘約終止，無條件離職）。
4. **待遇：**
5. 比照專任教師並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若未具代理所任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相關等及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6. 到職日起薪，按月支薪。不足月之上班日數按比例支薪。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1. 工作內容：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3.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039374700 號函修正內容規定
4. 工作地點：中洲國民小學。

**伍、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1條各款規定、「教師法」各款情事及有損師道之不良紀錄者。
4. 退休教師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不得報名。
5. 一般條件：**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最低錄取標準：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請附中文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書。
8. **甄選方式及時間：**
9. 甄選時間：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開始，請於10時20分前報到。
10. 甄選地點：中洲國小(依現場指示)。
11. 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 50％）、輔導工作實作（佔總成績50％）。
12. 時間:口試10分鐘、輔導工作實作10分鐘。
13. 口試內容: 自我介紹、輔導諮商專業知能。
14. 輔導工作實作內容:個案諮商技術實務情境演練(現場依題目情境演練)。
15. 防疫期間，參加本校甄選之考生進入校園時，請自行準備口罩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務必遵守政府防疫規範，若違反規定而錄取者，取消資格。

**柒、報名方式**

1. 簡章索取：即日起至公佈於高雄市教育局網站 [http:// http://www.kh.edu.tw](http://employ.kh.edu.tw/public/) 及高雄市中洲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113&MainType=HOME>。報名相關表格資料，請上網自行下載使用。
2. 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3. 報名費用：600（現場繳交）。
4. 報名時間：6月29日（星期三）上午08：30-09：30止，請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帶至中洲國小玄關。
5. 連絡電話：5712225\*741。
6. 中洲國小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275號

**捌、報名程序**

1. 填具報名表一份，請至中洲國小網站首頁/輔導室最新消息區下載。
2. 繳驗證件及相關文件：報名時不查驗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始查驗證件。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3. 報考類別合格教師證書。
4. 最高學歷證明書。
5. 國民身分證。
6. 經歷證件影本一份（歷年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7. 最近正面脫帽二吋相片（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8. 男性繳驗退伍證或無服兵役證明者。
9.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報名時若申請不及，得於錄取報到時補件)
10. 個人教學檔案（以2頁為限，無則免繳）。
11.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12. 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玖、錄取之注意事項**

　　錄取名單於6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張貼中洲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公告【網址 <http://school.kh.edu.tw/view/index.php?WebID=113&MainType=HOME>】及並公告於高雄市各級學校甄選公告 http://employ.kh.edu.tw/Public/QueryMain.aspx。

**拾、聘用**

一、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兩項分數皆相同者，由教評會決議之。

二、凡經甄試合格之錄取人員，須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正式聘用。

三、錄取人員請於7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2年6月30日止)

四、錄取人員聘任後，如發現違反第伍條甄選資格內容或繳驗不實證件者，錄取無效，不得異議。

五、備取人員冊列候用，學校若有代理代課缺額於同一學年內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拾壹、附則：**

1. 錄取應聘人員應參與教育局及各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本校並保有依行政及教學所需調整行政及教學職務之權利。
2. 各類別授課內容及節數視學年度之課務需求編排，本校得以調整之。

三、如有任何疑義請利用查詢及申訴專線：中洲國小人事室(07)5712225轉751或高雄市教育局政風專線(07)7406616。

四、因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災，且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甄選日期工作順延，順延日期另行通知應試人員，並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